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10
投诉人:	北京安博在线软件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刘烽(Liufeng)
争议域名:	<renzhongre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安博在线软件有限公司，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1806 。

被投诉人为刘烽(Liufeng)，地址是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

争议域名为 renzhongre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101 号启明国际大厦 A 座 2 层梦想加。

2. 案件程序

2017年8月4日，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交中文投诉书。

2017年8月7日，ADNDRC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案件费用，并表示 ADNDRC 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7年8月7日，ADNDRC 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 ICANN 。

2017年8月8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WHOIS信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但是指出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刘烽（LiuFeng）。

2017年8月10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申请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并要求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修改本案投诉书。

2017年8月11日，投诉人提交根据中心要求修改的投诉书，把被投诉人改为“刘烽（LiuFeng）”，同时把投诉人根据注册商披露注册人的真实信息后发现的新证据一并作为附件提交。

2017年8月11日，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更改后的投诉书。同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中文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天之内提交答辩书。

2017年9月1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7年9月7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堃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堃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北京安博在线软件有限公司，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1806。投诉人指定王潇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层。

被投诉人刘烽（LiuFeng），其于2008年10月17日向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renzhongren.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1、投诉人对“人众人”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对第3557105号“人众人”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权利始于商标注册日

2004年12月7日；对第3949181号“”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权利始于商

标注册日 2006 年 11 月 7 日。争议域名注册日为 2008 年 10 月 17 日，晚于上述投诉人商标注册日。

2. 投诉人在先注册的“人众人”商标经过多年宣传使用，已经在公众心目中具有极高知名度

“人众人教育”创立于 1995 年，是中国大陆地区第一家专业从事体验式培训的机构，也是中国大陆地区体验式培训的创导者和领航者。截止 2017 年 3 月，人众人已在全国 12 个省，21 个城市设有全资培训机构，并建设了 34 个专属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专兼职员工 600 余名。自公司成立以来，人众人累计面授学员超过 390 万培训人次、培训企业客户超过 3 万家，平均每年培训人天量超过 24 万人天。人众人的业务体系以体验式培训为核心，涵盖企业培训、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成人交友活动以及体验式培训师能力认证和考试等 3 大培训课程系列，13 种课程分类，以及 200 多套体验项目和 2000 多个已成功实施的课程产品。其培训课程、培训人次、培训企业客户数、专职培训师和专属培训基地保有量均稳居全国第一。人众人教育始终秉承“以学习者为中心，在体验中学习，在学习中改变”的教育理念，建立了一系列培训标准和全流程培训效果保证制度，能够确保培训效果和培训目标的实现。人众人培训标准不仅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良好的社会口碑，也成了行业模仿的标准。

（附件四 人众人宣传资料及产品手册）

同时，人众人在宣传和广告方面也投入巨大，通过制定详细的推广方案，在各大门户网站及相关的网络媒体、地铁、展会、杂志上投放广告，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取得了很高的知名度。自 2001 年起，人众人公司还曾先后获得由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央电视台、清华大学、中国扶贫基金会及房山区教育委员会等单位颁发的二十八个奖项。

（附件五 广告合同及获奖情况资料）

2011 年，安博教育集团对人众人教育进行资产重组，以人众人为主体组建了安博企业教育运营集团，形成一个集拓展训练、室内管理培训、在线培训三大优势主营业务为一体的国际性一流培训机构，并以“混合式培训”这种最科学、最先进的培训方式为广大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精准、有效的培训服务。

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人众人”，能找到超过 50 万条结果；在 Google 搜索引擎上搜索“人众人”，能找到约 450 万条结果。同时，在百度和 Google 搜索引擎上搜索“renzhongren”，所有的搜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所开展的人众人拓展训练、企业培训业务。因此，“renzhongren”与投诉人所拥有的“人众人”商标及其所开展的人众人拓展训练、企业培训业务已经形成了唯一对应的联系。

（附件六 人众人/renzhongren 在主流搜索引擎检索情况）

3.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

如前所述，“人众人”是投诉人使用多年并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域名 renzhongren.com 的识别部分为“renzhongren”，系汉语拼音。鉴于“人众人”系臆造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且投诉人“人众人”商标及其相关服务在相关行业内已享有极高知名度的事实，相关公众在看到“renzhongren”时只会与投诉人“人众人”商标产生唯一对应的联系，而不会对应到其他任何词汇上。通过主流搜索引擎对“renzhongren”的检索项亦可看出，所有的检索项均直接指向投诉人及其各地分/子公司所开展的人众人拓展训练、企业培训业务。

争议域名使用“renzhongren”作为域名识别部分极易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及其人众人拓展训练、企业培训业务有关，从而产生服务来源或关联关系上的混淆。因此，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Third Edition)第 1.14 项）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检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刘烽(Liufeng)提交/拥有任何涉及“renzhongren”或“人众人”的商标申请；同时，投诉人未曾授权被投诉人在相关类别上使用与“renzhongren”或“人众人”有关的任何商标，亦或是将“renzhongren.com”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人众人教育”自 1995 年就开始提供和推广面向企事业单位的体验式培训服务。2011 年，安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全面收购了“人众人教育”。在收购之前，“人众人教育”即一直使用争议域名作为其官方网站的网址；在收购过程中，集团曾希望将争议域名一并转移至集团主体公司-北京安博在线软件有限公司（即本案投诉人）名下，但是，“人众人教育”原创始团队以争议域名系刘烽所有并非“人众人教育”所有为由，表示无法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集团考虑到收购后需要保持人众人业务的稳定性，在信赖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将争议域名作为人众人业务官方网站的网址。但是，由于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既不拥有争议域名，也无法控制该域名，因此，不得不一直沿用该域名最初解析的 IP 地址：220.231.54.251，并持续与前述 IP 地址的提供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附件七 人众人公司使用的含有争议域名的宣传材料）

（附件八 2013 年至 2017 年北京人众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

（附件九 IP 地址归属信息查询）

集团自收购“人众人教育”以来，持续对该业务投入大量的精力与资金，保持了“人众人”品牌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获得了创新与发展。根据财务统计，2014-2016 年度人众人业务开票收入既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但是，自 2017 年 6 月起，争议域名被域名所有人，即本案被投诉人，停止解析。这意味着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无法再继续使用该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导致人众人业务的官方网站至今仍然无法

打开。由于该域名一直作为人众人业务的官方网站之网址进行宣传和使用，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因此接到了不少客户的投诉和抱怨，并因此造成经营收入的损失和品牌声誉的损害。

（附件十 renzhongren.com 网址无法打开的截图及百度快照中留存的原网页截图的公证件）

另外，集团在收购“人众人教育”后，为保持业务稳定发展保留了原创始团队成员的职务。但，原创始团队成员违背商业道德，在 2012 年底至 2013 年初集体离职，并带有大量客户及骨干员工，设立“人合众人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实施侵犯“人众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于 2013 年对该公司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最终，法院认定该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人合众人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即为本案被投诉人刘烽。

（附件十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三份-(2013)大民初字第 9385 号、第 9381 号、第 9384 号）

“人众人”并非中文固有词汇，系“人众人教育”原创始团队命名的一个臆造词。被投诉人并非“人众人教育”原创始团队成员，甚至也不是“人众人公司”员工，其在“人众人教育”发展了十几年后，且相关商标注册数年后，将“人众人”汉语拼音作为域名识别部分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其行为充分说明被投诉人非常清楚“人众人”品牌及其业务，并意图通过注册争议域名获得潜在的不法利益。基于对被投诉人的信赖，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在安博教育集团收购“人众人教育”后一直将争议域名作为人众人业务官方网站之网址，并长期以来对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与精力进行宣传和推广。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停止解析以阻止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使用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地干扰和破坏了人众人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并正在对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长期以来积累的人众人品牌声誉造成贬损。

考虑到被投诉人设立的企业曾实施了侵犯“人众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已被法院所认定，其在主观上已经与投诉人交恶；被投诉人的客观行为是自 2017 年 6 月起将其所注册和控制的争议域名停止解析，导致投诉人官方网站无法打开，严重地干扰和破坏人众人业务运营，并给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正在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Third Edition)第 3.2 项）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的“人众人”和  商标已经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和 2006 年 11 月 7 日中国注册。商标注册信息如下（投诉书附件三）。

商标 1：人众人 注册号：3557105 类别：41 核定服务项目：教育，教学，学校（教育），住宿学校，培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假日野营服务，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书籍出版，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编排 注册有效期：2004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商标 2：  注册号：3949181 类别：41 核定服务项目：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演出，游戏，策划聚会（娱乐），健身俱乐部，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注册有效期：2006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11 月 6 日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定“人众人”和  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08 年 10 月 17 日）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争议域名< renzhongren.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为“renzhongren”，和投诉人的人众人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

专家组认为，如果潜在客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合理的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标持有者注册或与持有者有密切联系，则构成混淆性相似（参见 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v. Registerfly.com (Ref-R#32791299)/Whois Protection Service (ehb8rswsmelcars@protectfly.com), WIPO Case No. D2006-0605)。在考虑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时，专家组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先享有权利的商标越显著，构成混淆的可能性越大。本案中“人众人”一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投诉人对其享有在先商标权，且投诉人的“人众人”商标经长期使用，在相关行业内已享有极高知名度。上述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高度知名的注册商标的汉语拼音，极易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认，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的经营活动相关。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条中的第一项。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2000-1769）。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检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刘烽(Liufeng)提交/拥有任何涉及“renzhongren”或“人众人”的商标申请；同时，投诉人未曾授权被投诉人在相关类别上使用与“renzhongren”或“人众人”有关的任何商标，亦或是将“renzhongren.com”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相应证明。

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 4(c)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 (1) 被投诉人明知“人众人”商标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本案中，鉴于 (i)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在先注册的“人众人”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且投诉人在中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ii)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人众人”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时间；(iii)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法院已经认定以被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人合众人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曾实施了侵犯“人众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投诉书附件十一）。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人众人”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人众人”商标汉语拼音的争议域名。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是参照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目的是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参见，*Tetra Laval Holdings & Finance S.A. v. TetraPak Global PH-AU, Gerald Smith*, WIPO case No. D2012-0847; *Giorgio Armani S.p.A. Milan*,

Swiss Branch Mendrisio v. ICS INC. / PrivacyProtect.org, WIPO case No. D2013-0195 ;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诉 Gonzalez , WIPO case No. D2011-1130; Vakko Holding Anonim Sti 诉 Esat Ist , WIPO Case No. D2001-1173)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人众人”商标。

投诉人主张，基于对被投诉人的信赖，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在安博教育集团收购“人众人教育”后一直将争议域名作为人众人业务官方网站之网址，并长期以来对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与精力进行宣传和推广。由于争议域名为被投诉人所有并非“人众人教育”所有，投诉人只能沿用该域名最初解析的 IP 地址，并持续与前述 IP 地址的提供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但是，自 2017 年 6 月起，被投诉人停止解析，使得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无法再继续使用该域名，并因此造成经营收入的损失和品牌声誉的损害。

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现已停止运行。关于被投诉人的被动持有行为，专家组注意到并且同意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裁决所给出的原则：“结合考虑案件的各种因素，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争议域名亦可构成恶意”（参见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诉边红, HKIAC 案号：DCN-1200504,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Malayan Banking Berhad v. Beauty, Success & Truth International, WIPO Case No. D2008-1393; Westdev Limited v. Private Data, WIPO Case No. D2007-1903; Advance Magazine Publishers Inc. v. 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HKIAC Case No. CND-0300008;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 WIPO Case No. D2000-0003) 。”

综合考虑本案的各种因素，鉴于 (i) 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ii) 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于域名的善意使用；(iii) 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和巨大的商业价值；(iv) 法院已认定被投诉人设立的企业曾实施了侵犯“人众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v) 投诉人曾持续使用争议域名作为其官方网站的地址，并对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与精力进行宣传和推广。2017 年 6 月起，被投诉人停止解析以阻止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使用争议域名。该行为已经严重地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被动持有亦构成恶意。

鉴于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构成恶意。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renzhongren.com >转移给投诉人。

Fan Kun

专家组：樊焯

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